文件編號:18-029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犬、貓寵物食品 Pet Food for Dogs and Cats

第 1.0 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8.08.23

目 錄

一、一般	資訊		3
1.1	適用產	品類別	3
1.2			
1.3		持人	
1.4		位	
二、產品			
2.1			
2.1		能 性 	
三、產品	組成		4
四、功能	單位		4
五、夕話	1 宏 義		4
六、系統	邊界		4
6.1	生命週期	流程圖	5
6.2	系統邊界	設定規範	6
七、切斷	·規.則		7
八、分配	乙規則		7
九、單位	L		7
十、生命	週期各階	段之數據蒐集	8
		得階段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10.1.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1.3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1.5	情境內容	
	10.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2.5	情境內容	
10.3	3 配送銷	售階段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11
10.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1
10.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1
10.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2
10.3.5	情境內容	
10.4 使用	階段	12
10.4.1	數據蒐集項目	
10.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4.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4.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4.5	情境內容	
10.5 廢棄	處理階段	
10.5.1	數據蒐集項目	
10.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5.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5.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5.5	情境內容	
十一、宣告資訊	l	14
11.1 標籤	.形式、位置與大小	14
11.2 額外	資訊	14
十二、磋商意見		15
十三、推動產品	占碳足跡標示審亦會技術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18
十四、參考文獻	ŧ	19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適用產品類別,依製造商品分類編號(CCC Code)歸類為 23091 供零售用 之貓狗食品。依我國農業委員會公告「犬、貓」為「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而寵物 食品則係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1.2 有效期間

本項 CFP-PCR 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標準來進行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3 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 CFP-PCR 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四全特助。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敬凱先生或陳祺炆廠長,連絡電話:04-26362111 (分機312/363),傳真:04-2635-8566。

二、產品敘述

2.1 產品機能

寵物食品之主要機能依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寵物之均衡營養的食料及其他物質,須符合我國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此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12日之公告,指定「犬、貓」為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

2.2 產品特性

依其水分含量及保存方法分為乾式(dry)、半濕式(semi-moist)及濕式(wet)等類型。

三、產品組成

本產品組成包括動物性成分、植物性成分、添加物、產品包裝,及運輸包裝等。

四、功能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單位之重量(公克、公斤、噸…等)。

五、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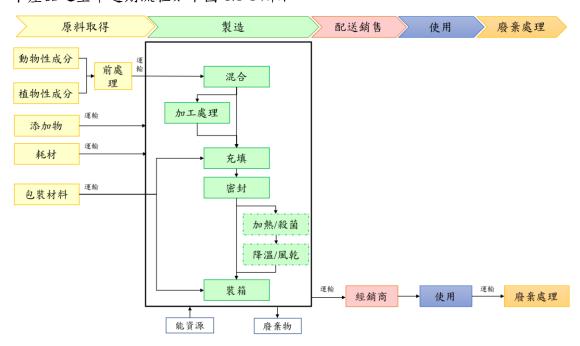
與本產品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1. 乾式:含水量≦15%之寵物食品。
- 2. 半濕式:含水量介於15-59%之寵物食品。
- 3. 濕式:含水量≥60%寵物食品,且含有較高量的蛋白質及脂質。
- 4. 動物性成分: 禽畜及水產品及其副產物,包含肉、肉(骨)粉、肉類副產物...等。
- 5. 植物性成分:穀類、種子、蔬菜、水果、牧草...等植物性原料。
- 6. 添加物:包含供給蛋白質(胺基酸)、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促進生長的添加劑與保存劑和抗氧化劑等。
- 7. 耗材:於產品製程中損耗、清潔或固定汰換的材料,如刀片、潤滑油(黃油)...等。
- 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係指用於製造包裝容器和構成產品包裝的材料。如淋膜袋、 積層袋、鋁箔袋、紙箱、膠帶...等。
- 加工處理:包含但不限於粉碎、篩選、調質/擠壓成形、乾燥、篩粉、噴油、冷卻等加工步驟。
- 10. 前處理:為動物性成分和植物性成分進入製程混合前需向處理之流程,如切塊、研磨…等單元。

六、系統邊界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

本產品之生命週期流程如下圖 6.1-1 所示:



備註:適用本 CFP-PCR 之業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本流程圖之相關單元。

圖 6.1-1 犬、貓寵物食品之生命週期流程圖

-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動物性成分、植物性成分、添加物、耗材以及包裝材料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2. 上述過程中與生產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3. 各原料到生產廠場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製造階段

製造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混合、加工處理、充填、密封、加熱/殺菌、降溫/風乾及裝箱等過程。
- 2. 上述生產廠場製程之用水供應相關流程及廢棄處理相關流程。
- 3. 能資源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配送銷售階段

配送銷售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運輸相關過程:從製造工廠運送到第一階配送點的過程。
- 2. 成品包材若為可回收製品,應依據實際回收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
- 3. 上述過程中不列入評估之流程包含:

- (1) 銷售作業相關流程不列入評估。
- (2) 由銷售點到消費者中間之各批發商或配送中心、倉儲及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 運輸流程不列入評估。

-使用階段

本階段視產品建議保存及建議使用方式進行評估,若產品保存需冷藏或保溫加熱,則需考量產品儲存及使用時所造成之排放量,如產品保存所消耗之能資源(電力、冷媒等)。

-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使用產品所產生廢棄物,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使用產品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6.2 系統邊界設定規範

系統邊界為決定生命週期中哪些單元過程需納入,並符合本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要求之事項,以建立系統邊界之規範

- 1. 時間之邊界
 - 報告中生命週期分析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 2. 自然之邊界

若製造程序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固體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 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自然邊界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邊界,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 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被處置之廢棄物,若廢棄物係經由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所產生時,則須納入廢水或焚化處理程序。

- 3. 生命週期之邊界
 - 生命週期之邊界如圖 6.1-1 中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 4. 其他技術系統之邊界

其他技術系統之邊界係敘述主原料(如:動物性成分、植物性成分)及副原料(包含:添加物、耗材以及包裝材料)自其他系統投入及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應回收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5. 地域涵蓋之邊界(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製造階段可以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製造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這些數據應該具有代表性。主要元件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

七、切斷規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 5%,除使用階段外,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 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生命週期評估中未納入之組件與原料應予文件化。

八、分配規則

分配規則可依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 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九、單位

以使用 SI 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為基本原則(以下單位僅供參考,請選擇合適之單位使用):

功率與能源:

- 功率單位使用 W、kW 等。
- 能源單位使用 J、kJ 等。

規格尺寸:

- 長度單位使用 cm、m 等。
- 容量單位使用 cm³、m³等。
- 面積單位使用 cm²、m²等。
- 重量單位使用 g、kg 等。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質量、進料量、重量、工時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產品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5%。寵物食品碳足跡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10.1 原料取得階段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與生產動物性成分、植物性成分、添加物、耗材以及包裝材料相關的生命週期 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其他與生產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原料到工廠製造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本階段不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但應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 2. 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1.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

(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3.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 所有產品測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若採用測量方法 2,則 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法 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10.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燃料提供與電力使用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動物性成分、植物性成分、添加物、耗材以及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運輸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10.1.5 情境內容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 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1. 若取得原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等)。
- 2.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 及評估。

10.2 製造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製造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動物性成分
 - (2) 植物性成分
 - (3) 添加物
 - (4) 耗材
 - (5) 包裝材料
 - (6)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7) 自來水用量。生產地點如抽取井水使用,地下水不納入盤查範圍,但抽水 所用之燃料或電力耗用量應納入第(6)項。
 - (8)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產品產出量。
 - (2) 廢棄物之產出量。包含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廢水、淘汰及廢棄原料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動物性成分
 - (2) 植物性成分
 - (3) 添加物
 - (4) 耗材
 - (5) 包裝材料
 - (6)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7) 自來水用量。生產地點如抽取井水使用,地下水不納入盤查範圍,但抽水 所用之燃料或電力耗用量應納入第(6)項。
 - (8)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產品產出量。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10.1.3相同;另有關製造工廠間之運輸、中間運輸或廢棄物運輸,其運輸距離、運輸方法,以及運輸裝載率須為一級活動數據。
- 2. 關於成品生產與包裝,應蒐集生產設備的運作資料,包括完成品生產量、投入 組件、原料,成品捆包材,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 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
- 3. 蒐集直接部門的資料,掌握過程中必需的機器、設備(商品的生產線,建築物內的照明、空調等)在運轉單位(單位運轉時間、一批等)內的輸入出項目的投入量或排出量,以計算之。
- 4. 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龐大,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據,但前提是重要生產地點之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95%以上。

10.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製造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 內容包括:

- 1. 供應用水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電力耗用興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廢棄物處理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處理若為回收,則不納入計算)。

10.2.5 情境內容

有關製造工廠間之運輸、中間運輸,以及廢棄物運輸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 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3 配送銷售階段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配送銷售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產品運輸數量。
- 2. 運送距離。
- 3. 交通工具相關資料。
- 4. 可回收成品包材之回收情形。
- 5. 裝載率與空車率。

10.3.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要求項目。若當情況許可時,蒐集的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項目:

- 1. 燃料法:油料的使用量。
- 2. 噸公里法:行駛單位距離後,消耗單位油料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運輸距離。
 - (2) 運輸1公噸貨物行駛1公里油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產品運輸過程中若有進行冷藏或保溫加熱,則需考慮冷媒或電力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燃料使用應以合理之「燃料法」、「燃料費用法」或「噸公里法」檢討;運輸 距離得實際測量或以電子地圖、導航軟體記錄之。
- 2. 若產品運輸路線不只一條時,得蒐集所有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並依照運輸量做加權平均;若運輸路線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得使用銷售量占總銷售量50%以上之主要銷售地點之運輸路線來做加權平均,且自路線所蒐集之數據加權值,作為無法取得數據路線的二級數據。
- 3. 若無法取得運輸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返程空車率、採用地圖測量每 趟運輸距離、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含外包裝重量),以及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 庫運輸排放係數之乘積方式處理。

10.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配送銷售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運送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
- 3.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10.3.5 情境內容

有關產品之銷售,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運費、 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4 使用階段

10.4.1 數據蒐集項目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使用產品餵食寵物之過程,本階段視產品建議保存及建議使用方式進行評估,若產品保存需冷藏或保溫加熱,則需考量產品儲存時所造成之排放量,包括:

- 1. 產品保存所消耗之能資源(電力、冷媒等)。
- 2. 若標的產品有明確之用途,則依包裝上所標示之建議使用方法進行情境假設。

10.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不需蒐集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4.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產品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4.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使用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 內容包括:

- 1. 產品保存所消耗之能資源或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產品使用所消耗之能資源或溫室氣體排放量。

10.4.5 情境內容

犬、貓寵物食品之使用階段依產品建議保存及建議使用方式進行評估,若產品保存需冷藏,則需考量產品儲存時所造成之排放量,如產品保存所消耗之能資源(電力、冷媒等)。

10.5 廢棄處理階段

10.5.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使用後產品及其包裝材料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使用後產品及其包裝材料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3. 使用後產品及其包裝材料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4. 使用後產品及其包裝材料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5.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若溫室氣體排放是來自於生質 能,則不列入計算。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10.5.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產品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5.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 1. 使用後產品及其廢包裝材料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在處理地點焚化或掩埋廢棄包裝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5情境內容

本產品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評估廢棄包裝材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

十一、宣告資訊

11.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宣告單位定義為販售時之單一包裝單位(每包、罐、袋...),且須註明 產品淨重量及其類型(乾式、半濕式或濕式)。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 3.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 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碳標籤應標示在產品外包裝。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碳標字第○○○○號 每包(3.5 kg, 乾式)

11.2 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覆情形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綠能與 環境研究所 王壬 經理	功能單位寫「最小包裝」不夠明確, 可能造成混淆,例如某產品最小包裝 為0.5kg,則共10kg包裝之產品的計 算易造成錯誤。	已依專家意見將功能單位 修正為「每單位之重量(公 克、公斤、噸…等)」。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綠能與 環境研究所 王壬 經理	切塊、研磨等前處理製程均在上游廠 商,建議應將切塊、研磨等單元移出 製造階段。	已依專家意見修正系統邊界,將動物性及植物性成份之切塊、研磨等前置作業歸納為前處理,並移至原料取得階段。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綠能與 環境研究所 王壬 經理	不再範疇內(參考p.5)之數據蒐集項目,如配送、使用階段的敘述,建議刪除或移到附件,以避免過於冗長。	此文件之相關章節編排均 係依據環保署「碳足跡產品 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 指引」要求及環保署公告之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文 件範本」所撰寫,故不宜再 調整。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綠能與 環境研究所 王壬 經理	宣告單位「單一最小包裝」建議修改為「單一包裝」。	已依專家意見修正為「販售 時之單一包裝單位」,以避 免混淆。
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動物科 學研究所 廖震元 組長	請依現行法規修正寵物食品之定 義,使其更為明確。	已依專家意見修正。
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動物科 學研究所 廖震元 組長	2.2節產品特性中,僅列出乾式及半 濕式是否即可包括全部種類?是否 應增加「溼式」?「罐裝」是否有存 在之必要?	已依專家意見將產品特性 修正為「依其水分含量及保 存方法可分為乾式(dry)、半 濕式 (semi-moist) 及 濕式 (wet)等類型」。

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動物科 學研究所 廖震元 組長	名詞定義中是否要加入濕式的定義?另外,介於10%~25%之間者要如何定義?	已依專家意見補充濕式寵物食品的定義為「含水量≥60%寵物食品,且含有較高量的蛋白質及脂質」,同時修正乾式及半濕式的定義,前者係指含水量≦15%之寵物食品,後者則係指含水量介於15-59%之寵物食品。
財團法人農業科 技研究院動物科 學研究所 廖震元 組長	系統邊界應加入動物性及植物性成 分之前處理。	已依專家意見修正系統邊界,將動物性及植物性成份之切塊、研磨等前置作業歸納為前處理,並移至原料取得階段。
環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吳伋 協理	產品機能部分可以再清楚說明,主要機能「係依動保法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須符合我國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	已依專家意見修正。
環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吳伋 協理	寵物食品分為乾式、半濕式及罐裝之 分類法,請將引用資料列入參考文 獻,並比對與上述定義是否符合一 致。	乾式、半濕式及濕式之分類 方式係參考PEFCR所定,已 依專家意見補充納入參考 文獻。
環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吳伋 協理	廠內及一般業者均直接購入動物性/ 植物性成分,其切塊、研磨應為供應 商之加工範圍,請修正LCA流程圖。	已依專家意見修正系統邊界,將動物性及植物性成份之切塊、研磨等前置作業歸納為前處理,並移至原料取得階段。
環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吳伋 協理 環穎科技股份有	依據產業之狀況,建議檢視一級活動 數據10%是否需要下修至合理狀況。 宣告單位內容與功能單位相同,為考	一級活動數據占比係依據 「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 指引」7.3節要求而定,故 不宜下修。 已依專家意見將功能單位
限公司 吳伋 協理	量百平位內各與功能平位相同,為写 量產品盤查計算過程,功能單位宜修 改為單一量化單位。	修正為「每單位之重量(公克、公斤、噸…等)」。

	建議章節編排調整如下:	此文件之相關章節編排均
	第一章、一般資訊	係依據環保署「碳足跡產品
社團法人台灣環	第二章、範疇,	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
境管理協會	第三章、名詞定義	指引」要求及環保署公告之
甘智仁 副理	第四章、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收集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文
	第五章、資訊接露方式	件範本」所撰寫,故不宜再
	第六章、參考文獻	調整。
社團法人台灣環	使用階段,是否會需要使用到冷藏的	部分寵物食品拆封後仍需
境管理協會	功能,若其實沒有的話,這部分是可	冷藏保存,故計算時仍應納
甘智仁 副理	以不用記載。	入考量。

十三、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亦會技術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委員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107年度第3次推動 產品碳足跡標示審 議會技術小組會議	品」名	名稱請修正名稱,並一位 名稱,並一位 名相關內容。	并修正其		已依	審查意見	. 修正。	

十四、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2015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14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法,2017年公告。
- 5. 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Category Rules (PEFCRs) Prepared Pet Food for Cats and Dogs, DRAFT for final public consultation, 2016.